

附表

93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48288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陳信平遺產管理人湯易友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苗栗縣	頭份市	東民		453	建	1009.91	10000 分之 1394	900 萬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
2	484	苗栗縣頭份市東民段 453 地號	苗栗縣頭份市里東路 8 號地下室一樓	七層樓，鋼筋混凝土構造，地下一層	地下一層：686.21 合計 686.21		全部	950 萬	共有部份：1、東民段 480 建號：911.3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 分之 1281 2、東民段 481 建號：122.4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 分之 2 3、東民段 482 建號：141.7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 分之 1045 4、東民段 483 建號：153.9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 分之 989	
使用情形				<p>一、本件拍賣不動產係調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8 年度執全字第 223 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辦理。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8 年 4 月 23 日假扣押執行筆錄記載：債權人代理人稱，484 建號房屋為空屋，無出租，亦無增建。</p> <p>二、另依本分署 106 年 9 月 1 日履勘筆錄記載：現場擺放許多雜物，有些是義務人妹妹寄放，且現場無電力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因有占用，拍定後不點交。</p>						
備註				<p>一、本件執行標的物合併拍賣，分別列價，並應達到底價，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。拍賣最低總價額新臺幣 1850 萬元，保證金 370 萬元。</p> <p>二、他項權利：拍賣標的有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拍定後依規定塗銷。</p>						